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失 蹤 人 莫榮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失蹤人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址：臺中市○區○○路000○0號4樓30號）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1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A 0 1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其於72年4月7日遷入臺中市○區○○路000○0號4樓30號，惟於94年1月1日自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停止就養安置後，經多次訪視均不知去向，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107年7月20日中市處字第1070008556號函協請臺中○○○○○○○○辦理失蹤單身榮民聲請死亡宣告事宜。而失蹤人於91年9月25日入境後未再出境，最近1次係於91年8月6日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亦查無失蹤人使用殯葬設施、申請社會福利、92年7月9日以後使用健保等紀錄。且雖每年有投資及股利所得等資料，惟均為盈餘配股、減資換股等形式上增減。此外，失蹤人於92年7月9日即經警受理通報列為失蹤人口，迄今已逾7年。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155條之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宣告；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

01 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
02 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
03 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
05 ○○○○○○○○函、戶籍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06 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函及所附訪視、就養資料、失蹤人口系
07 統-個別查詢資料報表、內政部移民署函及所附查詢名冊、
08 入出境資料、健保投保資料、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9 函、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臺中
10 市北區區公所函、臺中○○○○○○○○親屬、鄰里長或鄰
11 居訪查紀錄表、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函
12 及所附持股明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股東分戶
13 卡、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持股變化情形、萬華企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明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
15 變動明細等件為證。而經本院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
16 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亦有
17 本院114年度亡字第11號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為憑，聲請人
18 主張堪信為真實。此外，失蹤人雖於94年1月1日始經停止就
19 養安置，惟於92年7月9日即經同戶籍之姻親魏慶樂報案，指
20 稱失蹤人於92年7月7日失蹤，且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於92年7
21 月18日至92年9月26日間雖尚有派員關懷問候之紀錄，惟此
22 僅指對服務對象或家人表達關心與問候之紀錄，無法判定訪
23 查員有無實際與失蹤人取得聯繫等情，有前開資料報表、本
24 院112年度亡字第72號裁定、該處114年3月3日中市處字第11
25 40002138號函等件在卷可稽，是本院認應以魏慶樂前開報案
26 紀錄認定失蹤人之失蹤時間。據此，失蹤人為00年00月00日
27 生，於92年7月7日失蹤，且迄未尋獲，至99年7月7日即已屆
28 滿7年，經公示催告程序陳報期間屆滿，仍未據失蹤人陳報
29 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
30 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以失蹤
31 人失蹤屆滿7年之日即99年7月7日下午12時，作為確定其死

01 亡之時。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張詠昕